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與國藥合作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於同日訂立之一項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合作銷售及推廣疫苗、冷鏈醫藥產品及其相關領域(「合作」)。

備忘錄現擬，待向上海、北京及廣州有關當局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國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間特殊目的載體(「特殊目的載體」)將於上海成立，以促進合作。預期特殊目的載體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49,800,000港元)。國藥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特殊目的載體的70%及30%股權。特殊目的載體其後可能於北京及廣州成立自己的附屬公司。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及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現時擁有特殊目的載體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業務所需證照及批准，故現擬該等公司將此等證照及批准轉讓予特殊目的載體及其附屬公司。

於訂立合作協議時且除非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終止(直接或間接)從事疫苗及冷鏈醫藥產品之分銷、銷售及推廣業務，因該等業務將由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經營。

合作之原因及好處

雖然本集團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管越發嚴格加上經營環境困難而於二零一二年逐漸撤出疫苗業務，惟本集團仍然擁有與疫苗及冷鏈分銷業務有關的寶貴資產，包括所需證照及批准、行業訣竅、冷鏈技術及市場數據。此等資產將為國藥提供策略性平台，憑藉國藥在醫藥分銷業務的成就，計劃擴充其疫苗及冷鏈醫藥產品之推銷及推廣業務。本公司相信，合作可綜合本公司技術訣竅與國藥廣泛分銷網絡，將促使聯合發展出具效益與高質量的疫苗與冷鏈醫藥產品的銷售與分銷平台，為雙方締造互惠互利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認，彼等將確保合作協議將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及國藥之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領先保健綜合銷售集團，主要從事第三方醫藥及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生產自有品牌產品。

國藥乃中國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以及增值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關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發表公佈。

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有待進一步確定協議及變更。本公司及國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合作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若干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49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